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 燕： _____

刘书锦： _____

季 成： _____

年 月 日